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廖金江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被告 明椿電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大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主要應為繼續按月受領工資，類似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參照），依現有資料，其月薪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*12*10=600萬），據此第一審裁判費為60,400元。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暫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